

聲明應買狀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字第	號
稱謂	聲明人	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願依原定拍賣條件（第 3 次拍賣底價）應買之表示：

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行政執行案件，聲明人願依

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告，買受義務人 所有之不動產

（地號： ，建號： ） ，

茲檢陳保證金新台幣 元之 銀行分行為付款人之票據正本 張，

爰此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之規定具狀，懇請

鑒核賜准聲明人買受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